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赵玉华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。

2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赵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3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3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，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按照 100%比例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